

114 年度第 5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

主 席：王主任委員耀庭

紀 錄：鄭耕竹

出席：陳副主任委員銘樹、黃委員銘宏、柴委員建業、
劉委員建勳(請假)、王委員韻淳、沈委員樹禮(請假)、
盧委員景煌、林委員志保、陳委員憲能、胡委員忠興、
鍾委員思思、饒委員祐禎、吳委員政宏(請假)、
蔡委員英聖、張委員涵曦、朱委員威西、呂委員元中(請假)、
黃委員信益、余委員巧婷、謝委員世國、邱委員俊達、
董委員忠誠、宋委員連興、陳委員翰生、宋委員金益、
陳委員孝秦、王委員五福、鍾委員維國、陳委員河傑、
許委員飛勇、陳委員恕、蕭委員耀煌、李委員志強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李副理事長慶君、吳常務理事文統、

陳常務理事國禎、洪處長國城

供電處—馬副處長偉富(代理劉委員建勳)

人力資源處—李副處長義永(代理沈委員樹禮)

環境保護處—林副處長景庸(代理吳委員政宏)

電力修護處—慕副處長金國(代理呂委員元中)

工業安全衛生處—邱副處長耀昌、蕭副處長如助、

張組長訓弘、王組長佳秀、廖督導顯忠

花蓮區營業處—董副處長群驥

綜合施工處—王副處長熙堂、魏經理貞元

一、主席致詞：

李副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工安！

本次委員會有 1 位新任成員加入職安委員會：在此歡迎金門區營業處陳委員河傑加入，期盼今後能秉持對公司工安工作之關心，並就安全衛生政策等面向，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讓本公司工安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依據 114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對於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故單位，由工安處先列管追蹤半年後，再請事故單位至本委員會進行報告，稍後由花蓮區營業處（114 年 3 月 20 日承攬商感電）及綜合施工處（114 年 4 月 15 日承攬商墜落）報告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後之具體改善成果及精進作為，以提升職業安全文化。

本年度工安整體表現未臻理想，請工安處及各位職安委員齊心強化各項職安管控作為，適逢歲末年終，各單位應深度檢討執行成效並溯源根因，據以擬定具體策進方向，共同努力提升本公司工安績效。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花蓮區營業處（114 年 3 月 20 日承攬商感電）及綜合施工處（114 年 4 月 15 日承攬商墜落）報告事故之具體改善成果及精進作為：

114-5 主席指示事項 1:

1. 有關花蓮區營業處提報「工作桿活線與停電區域識別精進作為」，針對一側活線、一側停電之作業環境，擬採取紅旗（標示活線側）與綠旗（標示停電側）之區分措施，惟考量該措施與現行規定未盡相符，請配電處針對此作業環境特性，研

議修訂相關安全作業標準，以利各區營業處遵循辦理。

2. 請工程單位針對工區內孔洞開口處，應設置具備足夠強度之護蓋並確實固定，且蓋板表面以黃底紅漆清楚標示「下有開口，嚴禁行走」等警示字樣，以確保人員安全。
3. 請營建系統針對長期停工或未施工之場域，於復工前應進行全面性安全巡檢，確認各項設施無安全疑慮後，始得進場作業。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14-3 臨時議案 2: 呂委員長春

請評估現場基層主管及領班配發公務手機之可行性，以強化外線工程施工、配電線路維護搶修等作業之調度聯繫溝通。

114-3 次會議決議：

請秘書處研究基層領班及主管配發公務手機之可行性，本案繼續追蹤。

114-4 次辦理情形（秘書處）：

1. 本案秘書處經彙整業務處及配電處意見後，研議說明如下：

- (1) 現場人員已配備 VHF 無線電對講機用以聯絡外，另因特殊情形需使用行動電話聯繫公務，惟用量較難以一致性標準論之。
- (2) 依據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以公司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公司負擔，除事業主持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外，均由使用人自備話機，各單位同仁確因業務需要必須使用公務

行動電話門號，經各層級主管審慎評估後，專案報奉主管副總經理核准。

2. 綜上，區處同仁若有公務門號需求者可循公司規定辦理。

114-4 次會議中補充說明（秘書處）：

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是管理公務手機門號，並非管理話機，公務話機由使用單位視業務需求另行訂定管理方式。

114-4 次會議決議：

1. 為確保於偏遠山區作業之通訊順暢與安全，請各單位自行視業務需求增購衛星電話。
2. 為落實手機專機專用原則，請各主管處評估是否有配置部門公務手機之必要性，若有必要請各主管處通知所屬依規定簽陳採購配置。
3. 請秘書處盤點目前本公司各單位公務電話使用狀況（包含申請數量及通訊費率）。
4. 為使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會前協調會議能有效達成共識，請與議案相關之主管處，指派副處長以上層級列席說明。

114-5 次辦理情形（各主管處/秘書處）：

1. 各主管處評估配置部門公務手機之必要性：

各主管處	辦理情形
發電處	經查本處各水火力電廠，皆依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以公司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公司負擔，除事業主持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外，均由使用人自備話機。

配電處	本處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以配運維架字第 114101401 號備忘錄，調查各區處巡修課及兼巡服務所外勤業務公務手機需求，後續將依調查結果評估公務手機必要性。
供電處	本案因事涉技術及管理部門，持有人員與公務手機管理及預算等問題需從長計議，故經評估供電系統目前暫無配置之必要性，如有需要時，將依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辦理。
營建處	本處針對所屬系統各轄屬單位進行需求調查，結果均表示目前尚無配置公務手機之需求。
核能發電處	本處各級主管之手機，均已依工作性質分別建立通訊群組作為公務聯繫使用。經評估後，認為現有通訊方式足敷使用，毋須另行採購公務手機。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已彙整各施工處辦理情形，均無需配置部門公務手機。
輸變電工程處	經以電子聯繫單傳送各施工處，本處彙整回復意見結果：「領班及以上主管大多表示暫無配置部門公務手機之必要性，但各區施工處反應同仁因常使用 LINE 群組傳遞訊息及上傳工程施工照片，建議補貼員工網路月租費或電話費。」
電力修護處	因本處無外線工程施工、配電線路維護搶修之作業，原則上無須配置公務手機供現場基層

	主管及領班使用。若本處各部門有相關需求，擬請個案依「總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辦理，並簽陳至副總經理核准。
--	---

2. 秘書處盤點目前本公司各系統公務門號使用狀況：

方案	498 以下	499	500~998	999	1000 以上	儲值 100~500
策略行政系統 (65)	10	37	3	13	2	0
營建工程系統 (72)	2	64	1	0	5	0
配售電事業部 (116)	35	70	5	5	1	0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 (119)	32	60	5	10	4	8
核能發電事業部 (288)	96	150	19	2	21	0
輸供電事業部 (10)	0	8	1	1	0	0
數位發展系統 (28)	1	23	3	1	0	0
財會資源系統 (21)	0	19	1	1	0	0
總計	176	431	38	33	33	8

本次會議決議：

有關不特定人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請各主管處視業務需求，自行研議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14-4 提案討論 2:陳委員孝秦

案由：近年來夏季氣候極端炎熱，熱危害風險指數常態性達第三級危險(氣溫攝氏 36-38 度以上)，建請研議採購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提供從事戶外作業或電廠內高溫作業場域工作中穿戴使用，不僅可有效降溫，又可預防同仁熱中暑，避免熱危害發生。

說明：

1.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3 條之 1 及 324 條之 6 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提供預防熱危害相關設施及管理措施保障勞工健康。
2. 勞動部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第七條，針對降溫之個人防護器具或用品，建議可考量選用配有風扇之背心。

辦法：請審議本案。

114-4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如經委員會討論同意立案，將邀集各主管處研商採購風扇衣之相關規範，有關使用預算工安處將列入 116 年初編營運預算，屆時經單位評估採購數量後，向工安處申請預算支用。

114-4 次會議決議：

1. 請各單位針對熱危害預防，如有採購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需求，請各單位自行評估需求數量，並送工安處統籌編列預算，再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
2. 請工安處召開會議邀集各主管處研商採購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相關規範。

114-5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1. 本處已依據各單位概估需求數量編列 116 年採購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預算，提供各單位自行採購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以下簡稱反光風扇衣)。
2. 各主管處已依據配用反光風扇衣的適用工作類別調整需用數量為 7098 件，如下列舉：

單位	風扇衣件數	單位	風扇衣件數
配電處	4591 件	電力修護處	216 件
供電處	1385 件	再生能源處	32 件
輸工處	515 件	核能後端營運處	5 件
發電處	354 件		

3. 本處業於 11 月 12 日召開研商採購反光風扇衣相關規範會議，會中邀集電力工會與各主管處開會討論，針對反光風扇衣之配用及規格已經充分討論及修正，並說明不適用之作業或環境有活線作業（含接近活線）、需穿戴背負式安全帶之作業、桿上作業、高溫作業環境溫度高於體表溫度環境、粉塵或易燃氣體環境、狹窄或局限空間環境、游離輻射作業環境、鄰水作業環境、室內作業（無適當作業管理或降溫設備）及屋外型開關場、變電所，另於 12 月 2 日將會議紀錄函文電力工會與各主管處配合辦理。
4. 本處擬於 115 年 4 月底前調撥預算支應各主管處採購試用反光風扇衣數件，請單位督導獲配反光風扇衣之同仁確實穿戴，並回饋使用成效及建議，滾動式檢討作為 116 年採購參考。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惟仍須定期將後續辦理進度彙整於會議資料中，以供各委員參閱。

114-4 提案討論 4:王委員五福

案由：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員，最近對某區處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2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外伸撐座未完全伸出至最大極限位置裁罰，造成公司現場操作人員困擾，請處理。

說明：

1. 因現場工作環境及道路寬度(部分巷道僅 4M，吊臂車外伸撐座全伸出約 6.36M)，致移動式起重機外伸撐座無法完全伸出至最大極限位置，北檢過往雖是勸導，但今年開始已針對此事陸續裁罰，若自營工班被裁罰該由誰繳納罰金。
2. 公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說明書，僅提供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之荷重，請配電處提供就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32 條，足以說服職安署檢查員相關佐證資料，避免被裁罰。

辦法：請審議本案。

114-4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現行吊臂工程車係以外伸撐座全展開下定義吊升荷重，並無依據外伸撐座伸出比率自動調整吊升荷重之功能。
2. 如須符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32 條規定，則須加裝外伸撐座感測設備，連動吊升荷重，經洽廠商初步回應，既設車輛僅能加裝 100%外伸撐座伸出感應，倘無 100%伸出，吊臂將被限制使用，另分段式之荷重感測，廠商正洽原廠詢問瞭解中。
3. 為解決狹小巷弄使用吊臂機問題，本處刻正修訂材料規

範，新增多段式外伸撐座感測器，可依據外伸撐座伸展範圍調整荷重，未採購前，如因現場環境限制，建議區處改以手搖式起重機或租用適合吊臂車，避免再遭開罰。

114-4 次會議決議：

1. 若現有施工機具因現場環境限制致無法使用時，各單位可評估民間資源，租賃合適施工機具，以順利克服相關施工問題。
2. 針對現行吊臂工程車型式，請配電處提供外伸撐座伸展範圍調整荷重關係圖表資料，並將前述資料送交各轄屬單位隨車檢附，供相關操作人員查閱。

114-5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現行吊臂工程車係以外伸撐座全展開下定義吊升荷重，並無依據外伸撐座伸出比率自動調整吊升荷重之功能。另經洽得標廠商確認，考量現場環境因素複雜（如：路面傾斜影響車體穩定性、停放位置致左右及前後外伸撐作伸出長度不一），吊臂機原廠無法出具依據外伸撐座伸展範圍之荷重關係圖表。
2. 本處已請得標廠商研擬加裝外伸撐座感測器，隨之調整吊升荷重，俟確認可行後，再辦理後續採購加裝事宜，惟尚未確認前，如因現場環境限制急迫施工，建議區處改以手搖式起重機或租用適合吊臂車施作，以符合法規要求。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114-4 臨時議案 1: 宋委員連興

建請工安處規劃於訓練所或網路學院開設 AI 科技課程，使各單位人員學習如何運用 AI 工具，提升工安宣導效果。

114-4 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研討運用 AI 科技於工安宣導之可行性，並安排相關訓練課程，進而有效提升工安宣導效果。

114-5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案經洽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職業訓練中心，有意願協助本公司規劃辦理「生成式 AI 工安應用基礎班」，預定於 115 年 1 月下旬開班（共 1 日、6 小時）；課程內容主要著重在運用生成式 AI 製作圖卡、宣導海報或短影音等方式應用於工安宣導，以提升現場作業人員安全意識。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二）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10 月 15 日勞動部假本公司總管理處大禮堂舉辦「114 年度營造工程科技減災研習會」，邀請月進整合科技有限公司李秉展博士擔任授課講座，分享營造工程安全看得見、風險看得見、工具箱會議等做法，以及科技與技巧應用，讓風險資訊能有效傳遞給現場工作者，提高營造業安全意識與文化。
2. 10 月 22 日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假國營司大禮堂舉辦「114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職安管理研討會」，由勞動部職安署萬副署長主講，邀請各國營事業職安管理業務單位及相關單位主管參加，本公司由工安處及各主管處等 19 個單位正(副)主管出席參加。
3. 10 月 30 日召開「本公司報工日誌整合介接平台討論會議」，由工安處邱副處長主持，並邀集資訊系統處、各主管處及台灣電力工會，針對報工日誌整合介接平台之系統架構、介接

方式、軟體功能及資料欄位需求等進行討論，期望整合各單位既有工安管理系統報工資料，俾利掌握全公司工作概況。

4. 11月12日召開「預防高氣溫危害使用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採購、配用、維護原則研商會議」，由工安處柴處長主持，邀集各主管處出席，會中研討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之採購原則及配用維護原則。
5. 工安處柴處長於11月18日率配電處黃副處長等同仁，赴勞動部職安署拜會溝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佩戴時機事宜，惟職安署表示，考量法規已正式公布實施且對現場作業人員安全保障有所助益，建請本公司現場工作仍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7款規定辦理。
6. 經濟部國營司於12月16日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與勞動部職安署、環境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派員赴本公司興達發電廠舉辦「職安衛、環保及消防總體檢」，工安處援例邀集外部專家學者、發電處及環保處，於12月2日辦理總體檢前之先行檢查，就職安部分建議加強職災之防範、風險評估及設備設置改善等，以及消防部分依法落實防火管理等措施。
7.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進度說明：
 - (1) 台中區營業處辦理公開招標「活線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一批」，業於10月15日決標，得標廠商需自決標次日起90日曆天內報請驗收，並於驗收合格次日起20個工作天內，依採購規範附表所列數量配送至各區營業處。
 - (2) 配電處已於114年10月13日以配字第1148135681號函文，請各區營業處要求同仁落實佩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從事高空工作車(昇空工程車)作業，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1條規定並確保工作安全，並說明刻正委請

台中區處辦理活線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採購，為因應採購交貨前之過渡時期需要，本處已於 6 月 25 日提供各區處將既有一般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背部 D 環，以相同於高壓匯流排使用之絕緣熱縮套包覆及耐電壓試驗方法圖說資料（含影片），請各區處伺機參考運用。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4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類別	預計辦理班次	辦理班次實績值	受訓人次
內訓	3	3	128
委訓	39	39	625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總管理處)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總管理處辦公大樓由秘書處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二氧化碳濃度，114 年度第 4 季預定於 12 月底前實施監測；二級單位之監測結果由單位自行於該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上進行報告。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總管理處)

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14 年 9 月至 11 月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 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98(總管理處 18 場次)
健康講座	44(總管理處 6 場次)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四、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14 年累計至 11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合 格 數 量	合 計 數 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588	588	759
	移動式起重機	171	171	
危險性設備	鍋 爐	74	74	528
	第一種壓力容器	172	1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282	282	

(2) 安全衛生稽核

114 年 9 月至 11 月工安處辦理安全衛生稽核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14 年 9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	44

114 年 10 月	電、供電及相關工程 單位	
114 年 11 月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114 年 9 月至 11 月職業災害案件共計 5 件，如下表：

事故日期	事故單位	事故類型	專案檢討 會議日期
10 月 2 日	大林發電廠	承攬商被夾、被捲 失能事故	10 月 27 日
10 月 7 日	中區施工處	承攬商墜落 失能事故	第一階段 10 月 9 日
10 月 14 日	台北北區 營業處	承攬商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失能事故	11 月 13 日
10 月 16 日	蘭陽發電廠	員工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失能事故	11 月 14 日
11 月 10 日	南部施工處	承攬商墜落 失能事故	12 月 8 日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4 年度累積至 11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12	0.10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勞安事件數	0	22

註：職災發生率＝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總經歷百萬工時

勞安事故＝員工工作傷害事件數＋承攬商工作傷害事件數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4 年第 4 季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電力修護處呂處長元中、營建處陳處長憲能及配電處饒處長祐禎率領相關單位主管，分別於 114 年 11 月起前往台北西區營業處、高雄區營業處及林口發電廠實施工安督導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以提升單位工安精進作為。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無。

(3)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無。

(4) 不法侵害件數統計如下表：

不法侵害件數	總管理處	外單位
114 年度累計至 11 月	17	26
去年同期累計	5	22

四、提案討論

議案（一）：柴委員建業

案由：訂定本公司「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2.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各單位應依本計畫架構研訂適合單位特性之細部管理計畫，並據以落實執行各項工安管控措施，尤應注意防範墜落、感電、與高低溫接觸、衝撞、物體倒塌、崩塌及交通等事故之預防措施。

辦法：擬訂定本公司「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議案（二）：柴委員建業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

說明：依據 114 年 5 月 20 日「113 年度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工安楷模評審會議紀錄，為表彰勞方職安委員長期配合工安查核及事故調查等，並積極參與各項工安工作，以及推動落實工安文化貢獻良多，擬將「工安特別貢獻獎」，納入本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五、臨時動議

114-5 主席指示事項 2:

為肯定各單位工安成效，請工安處於 115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供「114 年度各單位工安獎項獲獎紀錄」清單，以作為各單位標竿學習之參考。

六、散會